

两部门就消费税法征求意见

纳税人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缴纳消费税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纳税人在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环节销售应税消费品，应当依照该法规定缴纳消费税。纳税人自用未对外销售应税消费品，应当依照该法规定缴纳消费税。

两部门指出，制定消费税法，有利于完善消费税法法律制度，增强其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有利于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财政制度，有利于深化改革开放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两部门明确了制定本法的总体考虑：一是延续消费税基本制度框架，保持制度稳定。二是将已实施的消费税改革和政策调整内容体现在法律草案中。三是根据消费税调控特点，授权国务院调整税率。四是根据消费税改革需要，在消费税法中设置衔接性条款。

>>>



什么情况下需缴消费税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关于纳税人，考虑到生产、批发、零售都会发生销售行为，《征求意见稿》对相关概念进行了整合，统一表述为在我国境内销售、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并对消费品自用情形进行单独表述。

关于征税对象和税率，《征求意见稿》延续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做法，采用《消费税目税率表》的方式确定消费税具体征税对象和税率，明确了国务院调整税率的授权条款。

关于应纳税额计算，《征求意见稿》延续了《条例》的现行规定，为避免专业名词产生歧义，《条例》中“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调整表述为“消费税实行从价计税、从量计税，或者从价和从量

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关于计税价格，《征求意见稿》延续了《条例》关于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规定。

关于抵扣政策，《征求意见稿》延续了《条例》中关于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抵扣政策，同时按照现行政策，对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十项抵扣政策进行明确，涉及卷烟、鞭炮焰火、高尔夫球及球具、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成品油、啤酒、葡萄酒、高档化妆品等，对于抵扣凭证管理也进行了规定。

关于税收减免，结合现行政策执行情况，《征求意见稿》延续了《条例》中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的政策。同时，根据消费税政策调控的特点和税收政策实践，明确了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消费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结合税收征管实践，《征求意见稿》对《条例》中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进行了细化规定，即“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补充和完善了关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自用应税消费品、进口应税消费品等相关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

关于税收征管，结合征管实践，《征求意见稿》中补充对纳税人申报应税消费品计税数量明显偏低时的核定权限，增加海关作为核定部门，即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和数量明显偏低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务机关、海关有权核定其计税价格和数量。

关于消费税改革试点，《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实施消费税改革试点的表述，并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实施办法，即“国务院可以实施消费税改革试点，调整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和征收环节，试点方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烟酒未加征消费税

《征求意见稿》保持了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烟、酒消费税

税率未变。取消“一日、三日和五日”等三个计税期间，新增“半年”的计税期

间，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

据新华网

人社部公布 46 个职业新技能标准

主要集中在纺织、轻工等生产制造领域

12 月 2 日，人社部公布纺织纤维梳理工等 46 个新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记者了解到，此次颁布标准的 46 个职业，均属于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主要集中在纺织、轻工、印刷、冶金、机械、电力等生产制造领域。

这 46 个职业包括纺纱工、织布工、纺织染色工、服装制版师、炼钢工、模具工、冲压工、锅炉操作工、水生产处理工、钢筋工、设备点检员等。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颁布的标准是对生产制造领域内有关职业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综合性水平规定，是引导和规范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评价的基础，对促进生产制造领域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等将发挥重要作用。

据了解，去年以来，人社部印发了两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计划，启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 198 个技能类职业的标准修订开发工作。此前，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 年版)》要求，结合相关职业的科技水平发展和工艺革新状况，经过起草、预审、初审、征求意见、修改、终审、颁布等环节，已修订颁布 89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加上本次颁布的 46 个标准，至此已修订颁布了 135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职业名称

1.纺织纤维梳理工 2.并条工 3.纺纱工 4.缂丝工 5.整经工 6.织布工 7.印染前处理工 8.纺织染色工 9.印花工 10.印染后整理工 11.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12.服装制版师

13.炼焦煤制备工 14.炼焦工 15.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16.玻璃钢制品工 17.陶瓷原料准备工 18.陶瓷装饰工 19.高炉原料工 20.高炉炼铁工 21.高炉运转工 22.炼钢原料工 23.炼钢工 24.轧制原料工 25.金属轧制工 26.金属材料热处理工 27.金属材精整工 28.冲压工 29.模具工 30.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31.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32.锅炉运行值班员 33.燃气轮机值班员 34.发电集控值班员 35.锅炉操作工 36.变配电运行值班员 37.继电保护员 38.工业废气治理工 39.水生产处理工 40.钢筋工 41.架子工 42.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43.设备点检员 44.锅炉设备检修工 45.变电设备检修工 46.工程机械维修工

据《工人日报》

疫苗及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将“一物一码”

打什么针吃什么药 都有据可查

我国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有力推动了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日前，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 年 12 月底前率先实现疫苗和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一物一码”，逐步覆盖所有药品，追溯数据社会公众可自主查验。

此次《若干政策措施》主要从药品、医疗、医保改革和行业监管四个方面提出了十余项改革举措。

在药品领域改革方面，提出未来将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公共采购市场，统一编码、标准和功能规范，推进药品价格等相关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促进药品价格全国联动。同时，我国将加快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前编制统一的信息化追溯标准，2020 年 12 月底前率先实现疫苗和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一物一码”，逐步覆盖所有药品，追溯数据社会公众可自主查验。

我国还将建立完善对药品生产企业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和监测体系。严格依法惩戒药品采购失信行为，完善市场清退制度，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时，要及时采取相应的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

在医保领域改革方面，从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以及谈判药品开始，对医保目录内药品按通用名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相同剂型和规格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相同的支付标准。未来将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加大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质优价廉等方面的宣传，激励引导医生和患者使用。医师开具处方时，如通用名下同时有原研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需如实告知患者药品费用等有关情况，确保患者享有知情权和选择权。

我国还将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健全违约退出机制，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医保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过度医疗、不合理用药及其他违法违规并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国家卫健委在政策解读中表示，《若干政策措施》针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落地见效过程中的“堵点”和“痛点”提出政策措施，如提升药品质量水平、确保稳定供应、提高药品货款支付效率、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等，进一步推动试点及扩围工作落地见效，确保群众从改革中受益。同时，还提出进一步优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建立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等举措，这必将进一步引导和促进我国医药行业健康持续和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用上质量高、价格合理的药品。

据新华网